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9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相关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303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9,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8,24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74,72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1,765,28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 号）。另减除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

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39,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0,226,280.00 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009,000.00 元，实际募集账户可使用的资金为 2,151,235,280.00 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6,308,345.7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418,533.84 元，累计取得的产品收益为 59,301,430.13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7,646,898.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009,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恢复建设，公司正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相关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产品购买或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购买的相关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分管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证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相关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